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增补孟晓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孟晓娟

（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拟使用不超过9.1亿元的资金委托信托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将用于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与浙江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作为前述信托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对信托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将其拥有的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计划。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上述议案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孟晓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 孟晓娟简历

**孟晓娟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人力资源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裁、中国泛海管理学院副院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晓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孟晓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